

四書典故辨正

四書典故辨正卷十九

溧陽周柄中理衷氏著

親迎

親迎之禮。自諸侯至士。庶皆行之。天子之親迎。則禮無明文。左氏謂天子不親迎。公羊謂天子亦親迎。後儒或從左氏。或主公羊。愚獨取唐陸淳尊無二上。不當親迎之說。以爲定論。或言無禮文可徵。不知禮固有卽此可以通彼者。士昏禮。父醮子而命之迎。若宗子父母皆沒。則不親迎。以無命之者也。由此推之。則天子之不親迎。

可知矣。或問然則諸侯卽位而娶無命之者亦不親迎乎。曰是不然。諸侯雖無父命。有王命。古者諸侯之娶。告於天子。天子命之。故雜記云。夫人之不命于天子。自魯昭始也。夫有天子之命。則親迎焉。宜也。若天子則真無命之者也。

岑樓

集註岑樓樓之高銳似山者。趙註岑樓山之銳嶺者。正義山小而高者曰岑。曰樓者。蓋重屋曰樓。亦取其重高之意也。按趙註以岑樓爲山。集註以爲樓屋。二說不同。

疑趙註爲是。說見論語山梁條寸木高於岑樓。猶韓非子所謂立尺材於高山之上也。

曹交

曹交。趙註以爲曹君之弟。王伯厚曰。按左傳哀八年宋滅曹。孟子時曹亡久矣。曹交蓋以國爲氏者。閻百詩謂戰國時如邾薛中山皆滅而復立。安知曹滅于春秋哀八年。下到孟子居邾時已一百七十餘年。不更有國于曹者。此臆揣之說。毛大可又謂邾卽邾國。春秋註邾本曹姓。顛頊之後。則曹交或因與邾君同姓。故得見邾君。

而假館焉。或卽鄒君之弟。戰國禮衰。不分宗。不別氏。弟
得以其戚戚君。故兄弟同姓。未可知也。此說較爲近理。
然終不如王說之確。

小弁

註作幽王逐子宜曰事。此本毛詩。趙註云伯奇之詩論
衡亦云伯奇放流所作。按伯奇乃尹吉甫子。而正義謂
伯奇卽宜曰。其說本之劉更生。路史已辨其誤。

高子

詩周頌絲衣篇。高子曰靈星之尸也。疏謂。高子子夏門

人又事孟子。年老矣。故孟子稱曰叟。郝仲輿謂此高子。是子夏門人。山徑禹聲。章高子。則孟子門人。此高子。子弟。愚按郝氏蓋以山徑茅塞之語。似乎師戒其弟。而此章則稱之爲叟。故以爲二人。亦無明據。

凱風

毛大可曰。齊魯韓三家。以凱風爲母責子詩。此尤與孟子不可磯。并幽王逐子尹吉甫殺子義合。彼皆戕害其子。故過大。此但責子過情。故過小。若不安室。則過不小矣。愚按從一而終者。婦人之大節。而孟子以凱風爲親。

之過小豈小其失節哉嘗卽不可磯之義求之蓋曰一念雖差過而未遂斯爲小矣人子當此惟有負罪引慝積誠婉諭可以挽回若遂呼天怨懟則已心未盡奚以悟親之心或反至激怒而成之故曰不可磯亦不孝也觀詩序言七子能盡孝道以慰母心而成其志成志者成母守節之志也孔彔亦言母遂不嫁此所以爲過小耳何必從責子過情之說然後與過小不可磯之義合

乎

任

趙註任薛之同姓孫疏引隱十一年傳寡人若朝于薛不敢與諸任齒以証愚按傳所謂諸任者皆謂任姓孔疏引世本氏族篇云任姓謝章薛舒呂祝終泉畢過言此十國皆任姓也孟子之任乃任國非任姓僖十一年傳任風姓也杜預云伏羲之後今任城縣也按今濟寧州東有廢任城縣卽古任國地

三卿

孟子在三卿之中蔡虛齋以司徒三卿解之全謝山曰七國時無此三卿國策中惟魏有司徒之官一見亦不

足信。三卿者，指上卿、亞卿、下卿而言。但未嘗有司徒等名。樂毅初入燕，乃亞卿。是其証也。或曰：一卿是相，一卿是將，其一爲客卿，而上下本無定員。亦通。愚按國策：魏王使司徒執范痤。鮑註云：本周卿。此特主徒隸者。然芒卯爲魏司徒，居中用事。此魏有司徒之証。楚襄王立昭常爲大司馬，使守東地。此楚有司馬之証。史記：趙世家，惠文王四年，公子成爲相，李兌爲司寇。此趙有司寇之証。又楚有司馬名翦。周有司寇名布。皆見國策。豈可謂七國時無此官。但三官並設者甚少。則以上卿、亞卿、下

卿爲三卿。其說自不可易。

杞梁妻

附

孟子言華周杞梁之妻善哭其夫。檀弓亦云杞梁死其妻迎其柩于路而哭之哀。並無崩城之說。說苑杞梁華周進鬪殺二十七人而死。其妻聞之而哭。城爲之隤。而隅爲之崩。列女傳杞梁之妻無子。內外皆無五屬之親。旣無所歸。乃枕其夫之屍于城下而哭。道路過者莫不爲之揮涕。十日而城爲之崩。言崩城者始自此二書而論。衡感虛篇極辨其非。寔顧寧人曰。左氏檀弓俱言有

先人之敝廬。何至枕屍城下。且莊公既能遣吊。豈至暴骨溝中。子政之言。固已不可信矣。然其崩者城耳。未云長城。長城築于宣王之時。去莊公百有餘年。而齊之長城。又非秦所築之長城也。後人相傳。乃謂秦築長城。有范郎之妻孟姜。送寒衣至城下。聞夫死。一哭而長城爲之崩。則與杞梁之事。全不相蒙矣。夫范郎者。何人哉。琴操曰。范杞梁妻歎者。齊邑范梁殖之妻所作也。杞而加之以范。蓋自此始。而轉爲秦代之人。則又不知其傳譌之所自矣。愚按此事。異說頗多。崔豹古今注。杞梁妻者。

杞殖妻妹明月之所作也。殖戰死，妻抗聲長哭，杞都城且頽，遂投水死。其妹悲姊之貞，乃作歌焉。此以城爲杞。城曹殖詩，杞妻哭死，夫梁山爲之傾。李白詩，梁山感杞妻，慟哭爲之傾。又與城崩之說異。水經注引琴操云，殖死，妻援琴作歌曰：樂莫樂兮新相知，悲莫悲兮生別離。以春秋時人而用屈原之語，此等並不可信。

五霸

五霸之稱有二，有三代之五霸，有春秋之五霸。左傳齊國佐所稱五霸，三代之五霸也。孟子稱五霸，而以桓公

爲盛則止就東周以後言之如嚴安所謂周之衰二百
餘歲而五霸更起者也荀子五霸篇以齊桓晉文楚莊
吳閻廬越句踐當之趙岐註孟子則無吳越而有秦穆
宋襄顏師古漢書同姓諸侯王表註則無句踐而有宋
襄易閻廬爲夫差後之論者謂吳越夷狄不當有霸然
則楚爲南荆亦夷狄也何以遂得與于齊晉之列乎秦
僅霸西戎宋襄求霸不成傷于泓以卒未嘗霸也五霸
斷以荀子所稱爲正若丁公著以夏昆吾商大彭豕韋
合齊桓晉文爲五霸則于桓公爲盛就當時盟會較量

優劣爲未合矣。郝京山以鄭齊晉楚吳爲五霸。謂周室東遷。鄭莊公始射天子。專征伐。是霸之始。此杜撰之說。通雅取之。非是。

葵邱

葵邱有三。一爲齊地。在臨淄縣西。卽連稱管志父所戍。一爲宋地。在陳留外黃縣東。一爲晉地。在河東汾陰縣。此葵邱亦有以爲在汾陰者。而杜氏非之。謂若是汾陰。則晉乃地主。夏會秋盟。豈有不預之理。故斷以爲外黃之葵邱。全紹衣云。據宰孔明言。西畧而以爲陳留。是仍

東畧也。則宜在汾陰。蓋當時之不服桓公者楚。而晉實
次之。周惠王之言可驗也。故桓公特爲會于晉地。以致
之。亦霸者之用心也。此亦一說。並存之。
無有封而不告

趙註謂無以私恩擅有封賞。孫疏證以如成十八年楚
取彭城以封魚石。非也。安溪李氏曰。無有封而不告。繫
在交鄰之後。蓋存亡繼絕。如城楚邱之類。註所謂專封
國邑是也。非指本國臣下。

慎子

慎子正義謂卽慎到。趙人毛大可曰：慎滑釐卽禽滑釐。墨子云：臣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皆持臣之器以待楚寇。是也。古文禽與慎字形相近。周禮註：獸五歲爲慎。又云：獸之可禽者爲慎。趙註謂慎子善兵法，正指禽滑釐言。慎到本名家者流。劉向曾定慎子四十二篇，不善兵法。非此慎子也。愚按墨子所云楚寇卽公輸般爲楚設機攻宋之事。戰國策在宋景公時。考史記年表，宋景公元年魯昭公二十六年也。則墨翟與孔子同時。說見前係孟子之生，距孔子卒百餘年，而禽滑釐爲墨翟弟子。

當。宋。景。公。之。世。已。能。持。兵。待。寇。度。其。年。亦。已。長。矣。豈。得。
至。孟。子。時。猶。在。哉。考。慎。與。禽。古。文。並。不。相。近。周。禮。大。司。
馬。註。獸。五。歲。爲。慎。鄭。康。成。謂。慎。讀。爲。麋。引。爾。雅。麋。牝。爲。
麋。以。證。不。云。慎。讀。爲。禽。也。正。義。謂。卽。慎。到。固。非。而。毛。氏。
改。慎。爲。禽。亦。謬。薛。方。山。又。謂。慎。子。嘗。學。於。禽。滑。釐。述。其。
所。尊。尙。者。亦。無。稽。之。說。也。

南陽

戰國時有三南陽。一爲南陽郡。屬韓。卽今河南南陽府。
也。一爲南陽城。屬魏。今懷慶修武縣也。此南陽地。屬齊。

趙註山南曰陽岱山之南謂之南陽也。閻潜邱云史稱太山之陽則魯其陰則齊南陽屬齊必齊之地深種入魯界中者。愚按公羊傳齊桓使高子將南陽之甲立僖公而城魯註南陽齊下邑。史記魯仲連傳楚攻齊之南陽索隱齊淮北泗上地。越世家願齊之試兵南陽莒地以衆常郊之境。索隱南陽齊之西界皆不能寔指其地。竊疑南陽是統名如晉合温原攢茅之地俱謂之南陽其所稱東陽則太行山之東皆是不得指一處以當之。故趙註彙云岱山之南近見全紹衣經史問答謂南陽

卽汶陽。蓋山南曰陽。是南陽所以得名也。水北曰陽。是汶陽所以得名也。按左傳鄆。謹龜陰陽關。皆齊魯接境。地通而言之。皆汶陽之田。而皆在太山之西南。汶水之北。則汶陽非卽南陽乎。此說先得我心。亟錄之。

今魯方百里者五

註謂魯地之大。皆并吞小國得之。今考諸春秋。滅國則若項。若鄆。若郟。若鄆。若須句。若根牟。取邑則如伐宋。取鄆。與防。伐齊。取穀。伐莒。取向。取郟。取郟。伐邾。取訾。婁。取釋。取濇。東田及沂西田。有分自。霸主者。僖公分曹地。自

洮以南東傅于濟。襄公分邾地。自郚水歸之于我。哀公時越滅吳。與魯泗東地方百里。見史記越世家是也。有入自叛臣者。邾庶其之漆間。卬黑肱之濫莒牟夷之牟婁防茲。小邾射之句釋是也。此魯地所以廣至五百里與。

白圭

白圭。趙註謂卽史記貨殖傳之白圭。集註從之。閻百詩謂是兩人。貨殖傳之白圭。圭其名。孟子之白圭。其名稱丹圭則字耳。韓非書白圭相魏。鄒陽書白圭爲魏取中山。魏拔中山。在文侯十七年癸酉。下逮孟子乙酉至梁。凡

七十三年爲國之將相者。未必能存于爾時。故斷以爲
兩人。愚按呂氏春秋有白圭。與匡章惠施同時。戰國策
在魏昭王時。鮑彪謂是孟子所稱者。韓非子云。千丈之
隄。潰於螻蟻之穴。白圭之行隄也。塞其穴。是以無水患。
此白圭治水之證也。白圭欲二十而取一。向來說者。
都從貨殖傳中索解。傳云。白圭能薄飲食。忍嗜欲。與童
僕同苦樂。是勤儉之事。樂觀時變。人棄我取。人取我與。
以此居積致富。是貨殖之事。此兩層有全用之者。有偏
主一半者。輔慶源云。周衰王制盡廢。兼併之俗起。而貧

富遂以不均。白圭謹身節用。樂觀時變。知取知予。以此
居積致富。其犯先王之禁大矣。顧乃創爲輕賦之說。欲
以其治生之術施之國家。此兩層兼用者也。沈無回云。
白圭之二十取一。大約是以忍薄之道行之。陸稼書云。
圭之意只是欲儉以足用。此偏主動儉者也。黃陶菴謂
白圭欲輕賦而以貨殖足國。與桑宏羊不加賦而足用
之意同。此偏主貨殖者也。自潛邱謂此別是一白圭。非
貨殖傳中人。王罕皆滙參取之。於是不主動儉。亦不主
貨殖。而從張彥陵意在矯當時重斂之說。愚謂白圭之

意誠在矯當時重斂則其言雖過其意未爲不善孟子以桀相形反不免太甚矣觀其築隄壅水原是個不仁底人桀何嘗惡重斂之虐民而欲矯之以上下章連類參觀意其足國之術必出於富桀者之所爲故孟子以桀相形而又與上章連類記之非無故也

傳說舉於版築之間

尙書孔傳傳氏之巖在虞號之界通道所經有澗水壞道常使胥靡刑人築護此道說賢而隱代胥靡築之以供食疏云說賢必不犯罪當是代胥靡是說之築蓋爲

人備力也。漢書賈誼傳。傳說胥靡乃相武丁。張晏註。傳說被刑。築于傅巖。是直以說爲刑人。非也。吳氏禔傳。蔡氏集傳。以築爲居。又與孟子版築不合。墨子云。傳說衣褐帶索。備築于傅巖。則明係執役。當以孔傳爲正。

孫叔敖

史記稱孫叔敖楚之處士。又稱孫叔敖進自虞邱子。荀子曰。覽並云。期思之鄙人。或曰由沈尹筮力。或曰楚有善相人者。招聘之。諸說皆謂叔敖以處士起家。與孟子合。但不言海濱耳。杜氏註左傳。謂孫叔敖卽蒞艾獵。乃

薦賈之子。則是楚公族。並非由處士舉用者。閻百詩曰。意者薦賈于宣四年。官司馬爲子越椒所惡。囚而殺之。故其子遂式微。竄處海濱。毛大可謂賈以怨殺。並非國法。且賈死而王遂盡滅鬬氏。有何仇患而竄處遠地。至於式微。考期思本蓼國地。叔敖實蓼人。及楚滅蓼而後薦而用之。從來說書者皆不曉也。愚按叔敖避仇遠竄。此情事所或有。閻說近之。毛以爲蓼人則大謬。僖二十四年傳。凡蔣邢毛胙祭。杜註蔣在弋陽。期思縣。水經注。期思縣故蔣國。周公之後。楚滅之。然則非蓼國也。文五

年傳楚滅蓼。杜註蓼今安豐縣。然則非期思也。通志期思宋改爲樂安。今光州仙居縣是。蓼今壽州霍邱。判然二地。毛說非是。

百里奚舉於市

集註百里奚事見前篇。此卽指食牛言。毛大可曰。食牛養牲。在田宅而不在市。以市宜販畜。不宜牧畜也。舉市與史記贖奚正相合。按字書市訓買。贖亦訓買。故市貨稱贖貨。舉於市猶言舉於贖買間也。愚按毛氏偏信秦本紀贖奚之說。而不信商君傳舉之牛口之下之說。故

以市爲贖買。然舉于市解作舉于贖買問。畢竟于文義不合。大抵養牲販賣。初非二事。說苑。秦穆公使賈人載鹽。賈人以五羊皮買奚。使將鹽車往。穆公視鹽。見牛肥。曰。任重道遠而牛肥。何也。奚對曰。食之以時。使之不暴。有險先之以身。穆公知其賢。以爲上卿。然則百里奚爲人。養牲卽爲人。販賣以養牲。言則曰舉之牛口之下。以販賣言。則曰舉於市。非有二也。

四書典故辨正卷二十

深陽周柄中理衷氏著

仲子不義與之齊國而弗受

史記鄒陽上梁王書稱於陵子仲辭三公爲人灌園。皇甫謐高士傳載其事。愚謂果有此事。自是廉之實蹟。匡章何以不稱於孟子之前。孟子又何以設言與之齊國而弗受。而反不及其辭楚相耶。嘗考韓詩外傳。楚莊王使使賚金百斤。聘北郭先生。先生曰。臣有箕帚之使。願入計之。卽謂婦人曰。楚欲以我爲相。今日相。卽結駟列

騎食方丈於前。如何。婦人曰。夫子以織屨爲食。食粥。甕履。無怵惕之憂者。何哉。與物無治也。今如結駟列騎。所安不過容膝。食方丈於前。所甘不過一肉。以容膝之安。一肉之味。而殉楚國之憂。其可乎。於是遂不應聘。與婦去之。此北郭先生之事。而高士傳以爲陳仲子。夫鄒陽所云辭三公者。特言其不願爲三公耳。固不必實有一郤聘之事。而士安附會其說。遂以北郭事移而屬之仲子。豈可信乎。且於陵齊地。顧野王輿地志。齊城有長白。陳仲子夫妻所隱處。唐張說詩。長白臨江上。於陵入

濟東是也。而高士傳稱陳仲子適楚居於陵。楚王聞其賢而聘之。以齊地爲楚地。傅會改易。灼然可知。而左袒仲子者。猶以辭三公爲美談。夫亦未之考爾。

臯陶爲士

趙註。臯陶爲士官。閻百詩曰。有虞氏刑官曰士。故舜典汝作士。呂刑士制百姓于刑之中。夏曰大理。周曰大司寇。若士師則司寇之屬。下大夫耳。猶鄉士。遂士。縣士爲士師之屬。在周禮。掌士之八成。凡四方之有治于士者。造焉。則周之士師。容或可稱爲士。而有虞之士。斷不可。

稱爲士師也。明之作時文者盡稱士爲士師。謬矣。愚按此謬不始于時文家。尙書孔疏周禮司寇之屬有士師。蔡傳于大禹謨汝作士曰士師之官。則其誤也久矣。馬融云士獄官之長。孔氏書傳云士理官也。漢人固自不謬。

呼於埕澤之門

埕澤卽襄十七年築者。諷曰之澤門。杜氏註宋東城南門是也。其他門之可考者。正東門曰楊門。見昭二十一年傳註。北門曰桐門。見襄二十六年傳註。東南城門曰

盧門見桓十四年傳註。西門無名。襄九年傳但稱西門而已。又有曹門。見成十八年傳。有蒙門。見襄二十七年傳。外城門曰桑林門。見昭二十五年傳。其關門曰彤門。見文十一年傳。王罕皆云。出聲相似。見居相似。聲既魯君之聲。則呼亦當爲魯君之呼。若作傳呼之聲。便與氣體不切。愚按趙註云。以城門不自肯。夜開。故君自發聲。本作魯君自呼。又何疑焉。

數月之喪

集註陳氏曰。王子所生之母死。壓于嫡母而不敢終喪。

此因趙註而誤。按禮庶子生母之服不一例。士以下。妾子爲其母如母。大夫則父在爲其母大功。父卒亦三年。諸侯以上。則父在爲其母無服。父卒爲之大功。儀禮喪服記云。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謂總麻之經帶。註脫一麻字。麻衣纁緣。旣葬除之。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鄭註。諸侯之妾子。壓於父。不得伸。權爲制。此服不奪其恩也。又喪服大功章云。公之庶昆弟。爲其母大功。傳曰。先君餘尊之所壓。不得過大功也。總麻章云。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總。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

服其私親也。有死于官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總也。然則諸侯之妻子，父在爲其母練冠麻衣，練緣既葬，除之。父卒爲其母大功，而其或爲父後，則惟服總。禮文明白如此。歷之義屬父不屬母。趙註非是。何義門曰：陳氏耆卿字壽老，著孟子紀蒙。愚按宋史藝文志：陳耆卿論語紀蒙六卷，而無孟子。朱竹垞經義考有此書，蓋史失之。

革車三百兩

革車三百兩。書序作戎車三百兩。蔡傳：戎車，馳車也。古

者馳車一乘。則革車一乘。馳車戰車。革車輜車。載器械財貨衣裝者也。司馬法曰。一車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炊家子十人。固守衣裝五人。廩養五人。樵汲五人。馳車七十五人。革車二十五人。凡百人。二車故謂之兩。三百兩三萬人也。何義門不從蔡傳。止以一車七十五人計之。三百乘所統凡二萬二千五百人。愚按尉繚子對梁惠王。武王以二萬二千五百人擊紂。見天官篇亦是據司馬法計算。然有兩司馬法。一又云。成出車一乘。甲士十人。步卒二十人。每車止三十人。孔仲達成元年。甲士

云一士二徒者鄉遂之兵。一士二十四徒者都鄙之兵。古者天子用兵先用六鄉六甸不足取六遂六遂不足取都鄙及諸侯若諸侯出兵先盡三鄉三遂鄉遂不足然後總徵境內由此疏推之武王所用正是鄉遂之兵。一士二徒每車三十人卽謂三百乘所統止九千人亦無不可要之司馬法亦後來所定未必周初兵制如此。史記言四萬五千人與車數全不合正不必斤斤計較耳。戎車有廣車闕車革車輕車等名而皆輓之以革。故通稱革車周禮云革路以卽戎又云凡師共革車則

革車之卽戎車明矣。孫子作戰篇以革車爲輜車。而蔡傳因之。非是。兩當從集註一車兩輪之說。尙書正義引風俗通云。車有兩輪。故稱爲兩。猶履有兩隻。亦稱兩也。蔡氏以二車爲兩。亦非是。

虎賁三千人

虎賁三千人。集註云。書序千作百。何義門曰。書序之譌。朱子所允。麾斥。此獨引之。爲其近古而可考証也。蓋既有車三百兩。則每兩以虎賁一人配車而戰。故孔傳謂卽是百夫長。以司馮法。一車七十五人計之。是三百人。

各載一車。所統已二萬二千五百人。史記謂甲士四萬
五千人。則士數太多。而有所不合。書序千作百。元不甚
少也。愚按必以一虎賁配一車。則止合有三百人。書序
是而孟子非矣。若車是車。人是人。不相率合。則三百亦
可。三千亦可。孟子未必非也。且卽以人配車。又自有說。
呂氏春秋云。武王革車三百。甲卒三千。在敵破衆。韓非
子云。武王將素甲三千。領與紂戰。據司馬法。一車甲士
十人。三百乘當三千人。其數適合。虎賁安知不指甲士
言。或謂據周禮。虎賁非甲士。愚謂據周禮。虎賁不能至。

之先後又豈以一人配一車而戰者耶

衿衣

趙註衿畫也。畫衣襦黻絺繡也。史記堯賜舜絺衣與琴。正義曰絺細葛布衣也。愚按絺衣卽紵衣。書所謂絺繡者是。鄭康成註周禮希冕引書希繡而曰希讀爲絺。刺也。古冕服衣用畫纁裳用刺繡。故或稱衿衣。或稱絺衣。實一而已。孔氏書傳以絺爲細葛。而史記正義因之。非是。

變置社稷

變置社稷。趙註謂毀其社稷而更置之。不言如何更置。孫疏謂變者變其主也。如古以句龍爲社。柱爲稷。及湯有七年之旱。遂以棄易柱。此謂之變置。陳無已謂遷社。稷壇墮于他處。如何容有盜。改置社稷而盜止。下邳多盜。遷社稷于南山之上。盜亦衰息。此說朱子語類取之。萬充宗則謂水旱之方。就此方之社稷變其常祭。以示滅殺。如郊特牲所謂年不順成。八蜡不通。穀梁所謂大。禮之歲。鬼神有禱無祀之意。愚按如孫疏。則自古以來。水旱多矣。而易祀者止一柱。此僅見之事。不可以爲變。

置之証如陳說則古者立社必在庫門內夏左殷右周復左此一朝定制未聞有遷之他處者如萬說于變置之字義又不合此變置與上節變置同義則當爲更立之意不但殺其祭禮而已也任鈞臺曰變置必是毀其壇壝以致責罰之意明春復立耳此說得之

追蠶

豐氏以追爲鐘紐筆乘云遍觀字書並無以追爲鐘紐之說豐氏特據考工記育鐘懸謂之旋旋蠶謂之幹又因蠶蠶遂傳會以爲鐘紐卽謂之旋蠶穿擊之甚細詳

其義當爲槌擊之槌。蓋高子以禹之樂用之者多。故凡槌擊處率皆摧殘欲絕。有如齧齧之形。趙希鵠洞天清錄云。追與堆通。今畫家滴粉令突起。謂之堆粉。金銀犀玉之工皆謂堆起爲頂裝。詩追琢其章。正謂頂裝作法也。如鐘之旋帶篆枚。皆是堆起者。所謂追蠡。蓋古器款文堆起處漫滅也。今人亦以器用久而剝蝕爲蠡。愚按詩追琢其章。荀子富國篇。劉向說苑。並作彫琢。毛傳亦云。追彫也。追與彫通。亦作敦不與堆通。趙氏之說非也。筆乘以爲槌擊之槌。義亦近俗。竊疑追字或是遂字之訛。

遂鐘之受擊處也。考工記爲遂六分其厚以其一爲之深而圓之。遂與追形聲相近。蠡者蚌殼。遂蠡言鐘之受擊處。窪深。佛蠡也。解經忌改字。因義有難通。姑識之以俟訂正云。

兩馬

趙註引春秋外傳曰。國馬以行軍。公馬以稱賦。是兩馬者。兩等馬也。一云古駕車以四馬。大夫以上皆然。惟士則駕二。孟子亦偶舉言之。此說亦通。或謂註中兩馬一車所駕。改作士之車所駕。方與兩馬合。則太拘滯矣。

發棠

左傳襄六年棠人杜註棠萊邑也北海卽墨縣有棠鄉十八年郵棠杜註齊邑顧震滄春秋大事表以郵棠爲萊邑以棠爲齊邑與杜註相反又謂棠後訛爲堂今爲東昌府之堂邑縣孟子勸齊王發棠卽此愚按顧寧人山東考古錄云當時卽墨爲齊之大都倉廩在焉故云發棠則棠卽杜註所謂萊邑非今之堂邑縣也大事表疑誤。

堂高數仞

趙註大室無丈尺之限。故言數仞。愚按堂高數仞。謂堂階之高。非指屋室。凡經傳稱堂高者。皆指堂階而言。考工記堂崇三尺。史記堂高三尺。土階三等。蓋每等高尺。三等則高三尺矣。若云堂屋世豈有三尺之屋哉。但禮器言天子之堂九尺。諸侯七尺。以孔氏八尺爲仞。鄭氏七尺爲仞計之。卽天子之堂亦止一仞有餘耳。戰國諸侯雖踰制。亦不得高至數仞。以此知小爾雅四尺爲仞之說正有自來。堂屋高卑之度。經無明文。惟考工記云。王宮門阿之制五雉。宮隅之制七雉。鄭註雉長三丈。

高一丈。度廣以廣。度高以高。則門阿高五丈。宮隅高七丈。尙書大傳云。天子之堂廣九雉。三分其廣。以二爲內。五分內。以一爲高。則三丈六尺。公侯七雉。三分廣。以二爲內。五分內。以一爲高。則二丈八尺。伯子男五雉。三分廣。以二爲內。五分內。以一爲高。則二丈。然則堂高數仞。並非踰制。而數仞之指堂階無疑矣。

椽題數尺

椽屋椽也。爾雅疏。屋椽齊魯名栒。周人名椽。但屋椽數尺。不爲過長。何以言非古之制。趙註云。椽題屋雷也。按

考工記殿四阿重屋。註云四阿若今四注屋。四注則南北東西皆有霑。霑者屋檐滴處。爾雅釋宮檐謂之楹。郭註云屋栳。邢疏云屋檐一名楹。一名栳。又名字皆屋之四垂也。椽題是椽之在檐下者。題椽頭也。檐下之椽頭長數尺。則四垂之軒張深遠。可知此所以爲奢汰而非古制也。從來解者都未分曉。

羊棗

何義門讀書記曰羊棗非棗也。乃柿之小者。初生色黃。熟則黑似羊矢。其樹再接則成柿矣。余乙卯客授臨沂。

始觀之。沂近魯地。可據也。今俗呼牛妳柿一名榎棗。而臨沂人亦呼羊棗曰榎棗。此尤可証柿之小者通得棗名。不必以爾雅遵羊棗之說爲疑。若正義以羊棗爲棘棘之屬。則甚謬。此乃本草所收酸棗也。自出山石間。色赤味酸。愚按陳禹謨名物考云。嘗道鄒登嶧山。或以羊棗啖余。其狀絕類柿。大僅如芡實。蓋名爲棗而去棗遠矣。此皆得之親見。蓋信義門之說不誣。

諱名

古者死而無諱。不以名爲諱。周人以諱易名。始有避諱

之禮矣。周禮小史有事則詔王之忌諱。先鄭謂忌日與名諱。葉竹莖禮經會元曰。王制太史奉諱惡。小史者太史之屬。詔忌諱卽奉諱惡。謂惡事之當忌諱者。人君行事宜知就善而避惡。卽吉而忌凶。非名諱也。如文王名昌。武王名發。而詩言克昌厥後。駿發爾私。則周人不諱于詩。成王名誦。而周禮揮人曰。誦王志。瞽矇曰。諷誦詩。甚至官名謂之誦訓。則周公不諱于禮。莊公名同。而春秋書同盟。僖公名申。而書戊申。襄公名午。而書陳侯午卒。定公名宋。而書宋人。則孔子不諱于春秋。由是觀之。

則周人以諱事神之說。左氏之語誣也。愚按名終則諱。自是周制。不得以左氏爲誣。王制之諱惡。惡烏路切。義與忌同。而葉氏以爲善惡之惡。遂生異解。姜上均旣從鄭說。乃又謂忌日與廟諱不得言惡。惡字蓋忌字之訛。亦非是。

姓

左傳。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謂有德之人生此地。以此地名賜之。姓以顯之。晉語。黃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成謂所生長。成而異德。故黃帝爲姬。炎帝爲姜。此因以成功也。

生賜姓之始也。黃帝之子二十五宗，其得姓者十四人。

爲姬酉、祁己、滕、葳、佶、荀、僖、倭、依、十二姓。十四人青陽與夷鼓皆爲

己姓元囀與倉林皆爲姬姓故十二姓黎爲高辛氏火正，其後爲己、董、彭、

禿、妘、曹、斟、芊、八姓。禹賜姓曰姁，四岳賜姓曰姜，丹、朱之

後爲豷姓。並見國語契爲商姓子氏，棄爲周姓姬氏，秦之先

柏翳賜姓龐。並見史記皐陶賜姓曰偃。見帝王世紀舜賜颺叔安

裔子之姓曰董。見左傳此唐虞以上賜姓之事也。周之賜

姓，獨一媯滿，餘無可考。而諸姬無一賜姓者。左傳正義

云：周尙文，欲令子孫相親，故不使別姓。胡麟明曰：周道

同姓雖百世而婚姻不通。苟賜之姓，則不能禁其通婚。故不復賜。非但質文之異也。左傳正義謂姓分爲族。族分爲氏。毛西河獨謂姓分爲氏。氏分爲族。其言曰：如魯與鄭皆姬姓，而魯分桓公之子爲三桓，一爲仲孫，一爲叔孫，一爲季孫。鄭分穆公之子爲七穆，或爲罕氏，或爲駟氏，或爲國氏。此姓之分爲氏也。乃魯又分三桓之後，爲子服氏、南宮氏、叔仲氏、公彌氏。鄭又分七穆之後，爲游氏、馬師氏、子南氏、少正氏。此氏之分爲族也。愚按別姓則爲氏，卽氏則有族。族者氏之所聚而已。羽父爲

無駭請族。隱公命以爲展氏。則氏族一也。分之則族無不同。氏氏有不同族。西河之說較是。

太公望

史記呂尙東海上人。西伯得之曰吾太公望子久矣。故號之曰太公望。顧亭林謂此是史遷妄爲之說。周之太王齊之太公。吳之泰伯。有國之始祖。謂之太祖。其義一也。愚按史記范雎傳。秦昭王謂平原君曰。周文王得呂尙以爲太公。齊桓公得管夷吾以爲仲父。是太公乃尊之。稱史記非妄。若田和篡齊亦稱太公。此則始祖之

號蓋以前有太公遂爾承襲而太公望之稱太公要不
必在身後也。

散宜生

集註散氏宜生名此本孔氏書傳鄭樵通志亦以散爲
氏。王伯厚云漢書古今人表女皇堯妃散宜氏女閭百
詩曰大戴禮記帝繫篇堯娶于散宜氏之子謂之女皇。
據此當以散宜爲氏。

四書典故辨正附錄

溧陽周栢中理衷氏著

問康叔封衛辨正謂在成王時。金仁山據逸周書武王克殷百弁俘衛卽以衛封康叔。凡封於殷墟者皆監殷者也。其後獨管蔡霍三人叛。故止曰三監叛耳。其實康叔亦監也。故史記曰康叔歸命之時未至成人後扞祿父之難。漢書亦曰周公善康叔不從管蔡之亂。據此則康叔之封衛又在武王時矣。

此仁山之誤也。逸周書作維解云武王克殷乃立王子

祿父。俾守商祀。建管叔于東。建蔡叔。霍叔于殷。殷卽衛也。漢地理志。衛蔡叔尹之是也。又云。武王崩。周公相天子。三叔及殷叛。周公作師。旅臨衛。攻殷。殷大震潰。降辟三叔。王子祿父北奔。管叔經而卒。乃囚蔡叔于郭陵。俾康叔于殷。然則管蔡旣誅。始封康叔。作雒解。明明言之。而乃曰。武王滅衛。卽以衛封康叔。此則仁山之說。而非逸周書之說也。

問緡蠻之解。辨正取韓詩說。按孟子譏許行南蠻。歟。吾則謂蠻之義。並不涉語言。恐未然。

孟子非以馱舌爲蠻也。言許行之吾其惡如馱鳥耳。馱博勞也。應陰氣而鳴。鳴則衆芳俱歇。楚辭悲馱馱之先鳴。百草爲之不芳是也。故趙註謂馱應陰而後動。許子託於太古。非先聖王堯舜之道。不務仁義而欲使君臣並耕。傷害道德。惡如馱舌。其解甚明。非謂南蠻之聲似馱舌也。

問喪服自期以下。諸侯絕。大夫降。說者以爲貴貴之義。顧亭林謂制禮之意。不但爲此。古人有喪不祭。其所以絕期者。恐曠祭也。而毛西河極非之。謂未知有

喪不祭一語出自何經。二說不同。辨正無此條。未審孰是。

此在先儒原有二說。王制云喪三年不祭。孔疏禮卒哭而祔。練而禘於廟。此等爲新死者而爲之。則非常祭也。其常祭必待三年喪畢。春秋時未至三年而爲吉祭者。皆非禮也。曾子問云天子崩未殯。五祀之祭不行。既殯而祭。自啟至於反哭。五祀之祭不行。已葬而祭。鄭註惟嘗禘宗廟。俟吉。孔疏謂爲嘗禘之禮。以祭宗廟。俟待於吉。故王制云喪三年不祭。此顧說所本也。王制孔疏又

云若杜預之意以爲既祔以後宗廟得四時常祭。三年大禘乃同於吉。故僖三十二年傳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於主。烝嘗禘於廟。杜註云新主既特祀於寢則宗廟四時當祀。三年禮畢又大禘乃皆同於吉。此毛說所本也。二說各有依据不妨並存。故辨正未之及耳。

問鄭孔及杜氏之說畢竟宜何從。

程朱皆嘗論之。愚竊以橫渠張子之言爲當。張子云居喪廢祭。禮有總不祭之文。方喪之初。雖功總如何可祭。

又豈可三年廢祖先之祭。久而哀殺。可齊則便可祭。以人情酌之。三年之喪期可祭。期之喪既葬可祭。總功之喪踰月可祭。宜服祭服祭之。各以其盛服祭。祭罷反喪服。此折衷至當之說也。

問刪詩之說。辨正不取。按照二十五年傳。叔孫昭子聘於宋。宋公享之。賦新宮。孔子生於魯襄公二十二年。時三十五歲。新宮詩尚存。孔子必已誦之矣。今三百篇無新宮。非孔子刪之而何。

曰。非也。儀禮燕禮。升歌鹿鳴。下管新宮。新宮用之燕享。

乃周公制禮作樂時所定其辭必非不合於禮義者孔子何得刪之。邱光庭兼明書謂孔子反魯之後其詩散逸采之不歸是也。

問新宮爲燕享所用何以至於亡失。旣亡失矣孔子定禮正樂。何不以已所知者補之。

鄭康成詩譜云射禮天子以騶虞諸侯以狸首大夫以采蘋士以采芣爲節。今無狸首周衰諸侯並僭而去之。孔子錄詩不得也。新宮之亡意亦類此。今大小戴記載有狸首之辭。孔子豈有不知而卒不以之補亡者。此聖

人之慎也。昔春秋書伯于陽。孔子曰。吾乃今知之矣。在側者曰。子苟知之。何爲不革。曰。如爾所不知何。此闕文之意。聖人之慎也。

問毛氏謂庭卽堂之前半。辨正馭之甚明。但毛云尙書下管鼗鼓。禮記下管象舞。凡管鼗諸器。象箭諸舞。俱在庭中。豈有官懸列舞在露地者。又覲禮周夷王下堂而見諸侯。謂不在中堂。負屨而在庭中。禮所稱兩楹之間名路寢者。是天子退朝則坐此聽政之處。而以此爲朝諸侯之所。故云下堂。未聞降階朝諸侯。

也。強辭奪理。當并辨之。

此謬說。非強辭也。儀禮大射。餞阼階東。笙磬西。而其南。笙鐘。其南。罇。西階西。頌磬東。而其南。鐘。其南。罇。鄉飲酒。禮磬階間。縮鬻。北面鼓之。此樂器在堂。下階前之明證。尚書大禹謨。舞于羽於兩階。此舞列在堂。下階前之明證。毛氏謂官懸列舞不在露地。豈阼階西階俱在堂內乎。郊特牲。覲禮。天子不下堂而見諸侯。下堂而見諸侯。天子之失禮也。由夷王以下。疏云。按覲禮。天子負斧依南面。侯氏執玉入。是不下堂見諸侯也。若春朝夏宗。則

以客禮待諸侯。以車出迎。故周禮齊僕云。各以其等爲車。送迎之節。然則下堂見諸侯者。謂不當降階而降階。不當出迎而出迎。此王室卑微下陵上替之漸。如不在中堂。負依而在退坐之路。寢則是傲慢無禮。與夷王之自卑正相反矣。且路寢非堂前也。古宮室之制。前曰堂。後曰寢。路寢則燕朝之別名。玉藻君日出而視朝。退適路。寢聽政。是也。今以庭爲堂之前半。而又以庭爲路寢。是寢反在前。堂反在後。顛倒錯亂。不可通矣。辨正畧而弗論。一則惟恐文繁。一亦以其謬妄不足詰耳。

問禘祫之禮。初獻王裸尸。二獻后裸尸。此灌地降神之祿也。一云裸有二。郊特牲云。既灌然後迎牲。論語既灌。此皆言始時灌地降神之祿。祭統云。君執圭瓚裸尸。鄭註周禮司尊彝云。裸謂以圭瓚酌鬱鬯始獻尸。此皆言獻尸之祿。非降神之祿。其說是否。

裸尸之祿。卽降神之祿。蓋王酌鬱鬯以授尸。尸受之以灌地。故又謂之灌尸。余前條已言之矣。祭統云。君執圭瓚裸尸。大宗執璋瓚亞裸。及迎牲。君執紉先裸尸。而後迎牲。卽郊特牲所謂既灌然後迎牲者。非降神之祿而

何。

問朱子以山節藻稅爲蕝薮之室。本之橫渠。宋儒之說。每爲談漢學者所不取。故毛西河且力排之。未知從前有此解否。

他無所徵。惟陳琳悼魏賦云。山節藻稅。旣積且韞。則建安以前。已有作此解者。亦漢學也。但今無所考。不復知出於誰氏耳。

問三仕三已。莊子荀子以爲孫叔敖事。毛西河曾辨之。而全謝山謂孫叔實一爲令尹而已。子文亦未嘗

三爲令尹。子文於莊公三十年爲令尹。至僖公二十三年讓於子玉。凡在位二十八年。子玉死。蔣呂臣繼之。子上又繼之。大孫伯又繼之。成嘉又繼之。是後楚之令尹不見於左傳。文公十二年子越之亂。追紀曰。令尹子文卒。鬬般爲令尹。則意者成嘉之後。子文嘗再起爲令尹。而金仁山謂子玉蔣呂臣子上之間。子文或曾以太宰執政而伐其缺。誤也。此條未經辨定。究竟何從。

曰仁山之說雖未確。然猶約畧近之。若全氏不信論語。

謂子文爲令尹者。再。又。以。爲。在。成。嘉。之。後。則。大。謬。矣。左。傳。載。楚。子。良。生。子。越。椒。子。文。知。其。必。滅。若。敖。氏。及。將。死。聚。其。族。曰。椒。也。知。政。乃。速。行。矣。無。及。於。難。是。子。文。之。卒。蓋。在。子。越。椒。未。知。政。之。時。椒。於。文。公。九。年。來。聘。春。秋。書。之。時。已。知。政。矣。文。十。二。年。楚。令。尹。大。孫。伯。卒。成。嘉。爲。令。尹。十。四。年。楚。莊。王。立。成。嘉。伐。舒。蓼。十。六。年。庸。人。叛。楚。子。越。椒。伐。庸。若。子。文。繼。成。嘉。爲。令。尹。親。見。椒。之。知。政。與。之。同。朝。共。事。則。其。將。死。而。語。族。人。者。謂。何。也。故。愚。謂。子。文。之。三。仕。三。已。大。抵。皆。在。成。王。之。世。自。初。爲。令。尹。以。至。遜。

位子玉二十八年之中。若呂臣子上之相繼爲令尹。前
後不過五年。子上死而成王弑。子文必已前卒。故自治
兵於暇以後。無一事見於傳者。國語鬪且廷曰。昔子文
三舍令尹。無一口之積。成王聞其朝不及夕也。每朝設
脯一束。糗一筐。以羞子文。又言成王每出子文之祿。必
逃王止而後復。此仕已皆在成王時之明證。若子文於
成嘉後再起爲令尹。則不特事穆王并事莊王。國語何
以絕不一言。然則子文之卒。蓋在子玉喪師成王被弑。
此五六年之間。必不沿至莊王之世。復繼成嘉爲令尹。

也。全氏著經史問答，亦有可觀。其最謬者，如論陳文子，謂其并不可以言清。論齊桓、晉文，謂齊桓極有可貶，不當以聖人之言。遂謂高於晉文。論陽貨事，則以孟子爲冤誣。論陳仲子，則以孟子爲大過。此其立說直欲駕孔孟而上之。愚特爲駁正一二，亦辨之不勝辨耳。

問：益公以犁牛爲耕犁之牛，辨正不取。按山海經，后稷之孫叔均始作牛耕。齊民要術，漢趙過始教牛耕。益公謂孔子弟子冉耕字伯牛，月令季冬出土牛，示農耕早晚，疑耕犁起於春秋之間。齊次風，漢書考證。

謂益公之說未確。古籍田之禮曰三推。不用犁。安用推乎。諸說孰是。

益公以犁牛爲耕牛。未確。謂耕犁起於春秋之世。此說得之。齊氏以三推爲用犁之證。則謬矣。耕籍之三推。以耒耜推。非以犁推也。凡令天子親載耒耜祭義。天子躬耒耜。國語王耕一墾。註謂一耜之墾。考江記云。直。此則利推。此耒下前曲接耜者推豈必用犁而後可耶。

問辨正公孫衍條。謂衍無以秦攻魏之事。按史記蘇秦傳。秦惠王使犀首攻魏。禽將龍賈。取魏之犀首。

首卽衍也。此非以秦攻魏之事乎。

此事雖見蘇秦傳。然不可信。嘗考史記六國年表。魏襄王二年。秦敗我雕陰。魏世家。襄王五年。秦敗我龍賈。軍四萬五千於雕陰。年表以爲二年。世家以爲五年。固已不合。然並不言攻魏者犀首也。而蘇秦傳則云犀首攻魏。禽將龍賈。取魏之雕陰。及考秦本紀。惠王七年。公子卬與魏戰。虜其將龍賈。秦惠王七年。魏襄王四年也。是年公子卬已虜龍賈。而五年犀首又禽龍賈。豈龍賈有二。耶。抑虜之而復縱之歸耶。然則魏世家所稱秦敗我

龍賈軍者。卽秦本紀公子卬之事。蘇秦傳誤以爲犀首耳。愚有史記摘誤數十條。多前人所未及糾正者。此等是也。

問辨正以伐奄爲成王時事。顧亭林云。奄之叛周。是武庚旣誅而懼。遂與淮夷並興。而周公東征。乃至於三年之久。孟子曰。伐奄三年討其君是也。此說與辨正同。而毛西河非之。謂伐奄有三。一是相武王時伐奄。是時奄助紂爲虐。故伐之。若以爲成王時事。則戮飛廉滅國五十。皆武王誅紂所及。而忽攙成王伐奄。

於其中將所云相武王丕承哉武王烈皆不可通矣。
其說是否。

曰非也。據尚書孔傳周公攝政時奄與三監淮夷叛。成
王卽政又叛則有兩次伐奄。據鄭康成奄無再叛事則
止一次伐奄。雖多方篇有至於再至於三之文孔疏以
伐紂爲一再謂周公攝政時叛。三謂成王卽政又叛。然
終不敢謂武王嘗伐奄者以經傳無明文也。惟王方麓
尚書日記謂奄在武王時已用師。引孟子誅紂伐奄爲
證。此特傳會之說。豈足據乎。滅國五十亦非盡誅紂所

及逸周書言武王征愍國九十有九。然征之未嘗滅之。蓋總計前後所滅有此數耳。荀子仲尼篇云。文王誅四武王誅二。周公卒業。楊倞註。四謂密阮共崇。二謂斬紂與妲己。周公終王業。亦時有征伐。謂三監淮夷商奄。則伐奄實成王時事。而云相武王者。周公輔成王。所以終文王之功。荀子謂周公卒業是也。毛氏以攬入成王事。爲不可通。則上下皆言武王。而忽攬不顯哉。文王謨於其中。亦不可通矣。

問辨正謂武城在今費縣。是固然。已考史記越世家。

句踐渡淮南。以淮上地與楚。楚世家。越滅吳而不能
正江淮北。楚東侵廣地至泗上。據此則越與武城遠
不相及。何以寇武城。或又謂越寇季氏非寇魯。亦未
知何所據而云然。

是在閭潞。邱嘗論之。而其說未詳。按竹書。貞定王元年
越徙都琅邪。漢志。越王句踐嘗治琅邪。起館臺。考春秋
時琅邪爲今山東沂州府。魯費在沂州府費縣西南七
十里。武城在縣西南九十里。哀八年。吳伐魯。從武城。初
武城人或有因於吳。竟田焉。拘郈人之漚管者。曰何故。

使吾水滋。及吳師至。拘者道之。以伐武城。觀此。則沂州之地。久已爲吳之錯壤。越滅吳。而有其地。且徙治琅邪。則與武城密邇。潛邱謂吳未滅。與吳鄰。吳旣滅。與越鄰。是也。或云。越寇季氏。非寇魯。此並無所據。按左傳。哀二十一年。越人始來。二十三年。叔青如越。越諸鞅來報聘。二十四年。公如越。二十五年。公至自越。二十六年。叔孫舒帥師會越人納衛侯。二十七年。越使后庸來聘。是年八月。公如越。越又嘗與魯泗東地方百里。以此觀之。越自滅吳後。與魯修好。未嘗加兵。而哀公嘗欲以越伐魯。

而去三桓。武城近費。季氏之私邑在焉。說者因謂越寇季氏非寇魯亦臆度之言耳。

問孟子稱孔子爲魯司寇。史記則云由司空爲大司寇。攝行相事。說者謂侯國無大司寇。孔子不過爲小司寇。不過爲夾谷之相。史記謬也。全謝山則謂史記未可非。春秋諸侯之國。並不止三卿。魯公族之與三桓共爲卿者。前有臧氏東門氏。凡五卿。自仲嬰齊卒而東門氏失卿。武仲出奔而臧氏失卿。然而又有叔氏爲卿。則四卿。魯之卿非公室不得任。是時以陽虎

諸人之亂。孔子遂由庶姓當國。是破格而用之者也。
據此則孔子實爲魯卿。非小司寇。與舊說不同。辨正
鄉黨篇下大夫條。旣從舊說。則全氏之論。似宜存而
駁正之。

侯國無大司寇。自是周制。崔氏靈恩之說是也。謝山謂
春秋時列國官制變易。不止三卿。其說亦非無據。蓋春
秋之例。大夫名見於經者。皆卿也。魯滅宣叔爲司寇。見
宣十八年。而經書滅孫許及晉侯盟。又書滅孫許帥師。其
傳註卒也。書滅孫許卒。則儼然卿矣。滅武仲爲司寇。見襄二
十一年

傳而經書臧孫紇出奔。又儼然卿矣。卿則非小司寇謂之大焉可矣。至於相則當國執政之稱。執政必上卿而孔子以司寇當國。故謂之攝。如齊有命。卿國高而管仲以下卿執政。鄭有上卿子皮而子產以介卿聽政。是也。成十五公羊傳云。臧宣叔者相也。宣叔爲司寇。謂之爲相。此孔子攝行相事之證。或以爲攝夾谷之相者非也。問全氏又謂三桓序次亦非一定不移者。季氏世爲上卿。而武子之嗣爲上卿。在孟獻子既卒之後。武子之請作三軍。叔孫穆子曰。政將及子。以其時。獻子已

老也。然則季文子卒，獻子實嗣爲上卿。獻子卒而武子始代之也。武子既卒，平子嗣卿，而叔孫昭子以三命爲政。昭二年，平子惡其居已上，是昭子實爲上卿。昭子卒而平子始代之也。其說是否。

此說非也。三桓序次：季孫爲司徒，叔孫爲司馬，孟孫爲司空。自成襄之世已然。襄五年，季文子卒。六年，經書季孫宿如晉。是武子已嗣爲上卿矣。十一年，武子將作三軍，固請于叔孫穆子以叔孫爲司馬，軍賦其所掌也。十三年，公至自晉，孟獻子書勞于廟，孟氏爲司空，書勞乃。

司空之事昭四年傳云孟孫爲司空書勲是也。獻子之位本在武子下。叔孫所云政將及子者。謂霸國之政令。禮大國三軍。魯大國而爲大國之制。貢賦必重。故曰政將及子。非謂獻子已老。國政將及武子也。叔孫昭子與季平子同受三命。叔仲小云三命踰父兄者。謂昭子自踰其先人。非踰平子。愚于季孟之間條已辨之矣。

問追蠶之說。辨正引考工記。疑追字是遂字之訛。按註疏謂蠶初鑄時。卽深而圍之以擬擊。則遂本窪深。不因搥擊。何足以徵樂乎。

深。有以深言者。有以高言者。此深字。郝京山謂猶覲禮
爲壇。深四尺之深。當作高解。鐘受擊處。爲圓形凸起。久
而攢敝。高處反窪。以此見用之者多耳。